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

狮政综〔2022〕36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狮市 “十四五”海洋强市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上级驻石有关单位：

现将《石狮市“十四五”海洋强市建设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十四五”海洋强市建设专项规划

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基础与形势.....	3
(一) 发展条件.....	3
(二) 已有成就.....	4
(三) 机遇与挑战.....	6
二、总体思路.....	8
(一) 指导思想.....	8
(二) 基本原则.....	9
(三) 战略定位.....	9
(四) 发展目标.....	10
三、陆海统筹，积极拓展蓝色发展空间.....	12
(一) 优化滨海“一带”发展布局.....	12
(二) 做强“两港一园一区”核心载体.....	13
(三) 积极拓展深远海发展新空间.....	14
四、培优壮大海洋产业，夯实海洋强市根基.....	14
(一) 集中力量提升港口能级.....	14
(二) 推动海洋渔业转型突破.....	19
(三) 大力发展滨海旅游业.....	23
(四) 加快培育海洋新兴产业.....	24
(五)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26
五、建设生态活力海岸带，提升滨海城市品质.....	28
(一) 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29
(二) 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30
(三) 塑造滨海品质生活共享新空间.....	31

六、完善管海护海体制机制，推进海洋综合治理.....	32
(一) 提高海洋经济综合管理水平.....	32
(二) 增强海洋防灾减灾能力.....	33
(三) 加强海洋综合执法.....	33
(四) 构建智慧海洋治理体系.....	34
七、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培育开放发展新动能.....	34
(一) 建设“海丝”核心区重要战略支点.....	34
(二) 推动对台海洋交流合作.....	36
(三) 深化区域海洋融合发展.....	37
八、规划实施保障.....	37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8
(二) 加大政策支持.....	38
(三) 突出项目带动.....	40
(四) 强化监督考核.....	40
(五) 进行宣传引导.....	41

前言

海洋是潜力巨大的资源宝库，是连接世界的战略通道，是支撑未来发展的战略空间。我国是一个陆海兼备的发展中大国，建设海洋强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九大提出“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国家“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也专章提出“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习近平总书记对海洋事业发展更是寄予厚望，指出“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要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海洋港口、完善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绿色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为海洋强国建设做出贡献”，这些都昭示着我国已进入大规模、高质量开发利用海洋的新时代，海洋在国家经济发展格局和对外开放中的作用更加重要，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角色更加突出。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期间，嘱托我省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海洋生态保护。

石狮三面环海，是一座“半岛型城市”，海洋是石狮与生俱来的底色和发展优势。早在宋元时期，“刺桐古城”便是海上丝绸之路起点城市，拥有东方第一大港，创造了辉煌的海上贸易史。海洋是石狮拓展发展新空间、培育发展新动能的潜力所在，为加快打造“蓝色引擎”，推动石狮由海洋城市向海洋强市转变，提升海洋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中的地位和带动作用，特制定《石狮市“十四五”海洋强市建设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重要文件为指导，主要依据国家、省、泉州市三级《“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福建“十四五”海洋强省建设专项规划》《泉州“十四五”海洋强市建设专项规划》以及《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重要规划编制。《规划》范围包括石狮市陆域及管辖海域海岛。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一、基础与形势

(一) 发展条件

石狮三面环海，全市陆域面积 160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64 公里，行政管辖的毗邻海域面积 968 平方公里，拥有蚶江、祥芝、鸿山、锦尚、永宁等 5 个沿海镇，区位独特，海洋资源种类多样，综合实力较强，向海发展优势明显。

“拥湾、临厦、对台”，区位独特。石狮地理位置优越，坐落于福建省东南沿海，北临泉州湾，南临深沪湾，东临台湾海峡，临近厦门，与宝岛台湾相望，是连接东海与南海交通要道上的重要枢纽。

海洋资源种类丰富，多元化开发潜力明显。石狮海岸线曲折蜿蜒，蚶江、石湖、古浮、祥芝、东店、西岑、梅林等诸小湾，石湖港拥有深水岸线资源，建港条件优越。滨海岸、湾、潮、礁等自然景观兼备，海丝历史遗迹遍布，滨海旅游业发展条件得天独厚。石狮海域主要海洋生物达 3000 多种，已建成 1 个中心渔港、2 个一级渔港和 2 个二级渔港，为石狮市发展现代渔业奠定了雄厚基础。

经济综合实力较强，具有孕育“蓝色引擎”的良好环境。“十三五”时期，石狮地区生产总值由 676.3 亿元增长至 955 亿元，人均 GDP13.6 万元，经济综合实力跃居全国中小城市百强第 15 位，人均收入位列全省县市首位。现代产业体系更加完善，纺织服装产业加速转型，全产业链集群优势更加凸显，服务业、海洋

经济、新材料、光电信息等新兴产业取得较大突破。

侨胞群体广泛分布，内外联动优势明显。作为著名的侨乡，越洋华侨不仅为石狮带来原始财富和可贸易产品，更重要的是造就石狮人的商业精神。石狮旅外华侨和港澳同胞超 30 万人，祖籍石狮的台湾同胞超 30 万人，海外石狮人分布在世界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石狮充分发挥侨港澳台胞优势，与 1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贸关系。

（二）已有成就

石狮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海洋工作，“十三五”时期，围绕全市“创新转型、实业强市，加快建设宜居宜业滨海城市”战略目标，积极发挥海的优势，推动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提速，促进海洋渔业转型升级，培育拓展海洋新兴产业，持续开展海岸带综合整治，取得显著成效，发展趋势持续向好，为建成海洋强市奠定了坚实基础。

海洋经济总量实现稳步增长。“十三五”时期，全市海洋经济基本保持 10%以上的年增长速度，海洋经济生产总值占全市 GDP 比重逐年提高。经初步核算，2020 年全市海洋经济生产总值 305.04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32.55%，已然成为石狮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港口航运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目前已建成港口泊位数 13 个，万吨级以上泊位数 9 个，10 万吨级泊位 1 个，泊位总长度近 2000 米。石湖作业区为国家一类口岸，建成泉州首个保税物流中心（B

型),已发展成为泉州港内贸集装箱枢纽港和东南亚地区最大的石材交易市场,累计开通运营8条国际外贸航线、1条外贸内支线和35条内贸航线。2020年,全市港口年货物吞吐量近5000万吨,集装箱吞吐量近200万标箱。

滨海基础设施建设日渐完善。全面推动海岸带区域路网体系建设。泉州一重环湾快速路石狮段一期、共富路、锦蚶路等交通干道建成通车,构建东部快速交通廊道;红塔湾旅游路、滨海大道二期(锦江外线)、滨海大道三期(锦尚外线)等建成通车,串联海岸沿线自然、文化特色资源,打造滨海景观廊带;通过串联峡谷旅游路与石永二路,构建“城山海”景观轴线,打通市区与海岸带滨海区域的交通联系,拓展了“显山露海”的滨海城市空间。

海洋产业转型升级趋势向好。海洋渔业发展质量得以提升,全市渔业产量达395187吨,获批“全国渔业百强县市”“福建省渔业十强县市”“现代农业(水产捕捞与加工)示范点”和“全国渔业平安示范县”。滨海文旅融合发展成效显著,黄金海岸、红塔湾、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海丝三宝”等重点景区(点)吸引大批游客,宝盖山景区获评国家4A级旅游景区、永宁古卫城和世茂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获评国家3A级旅游景区。海洋健康食品、海洋中药、海洋生物制品、海洋通讯装备等新兴产业蓬勃兴起,培育形成了东方海洋食品、新正源海洋、中益制药、华宝科技、飞通通讯等一批创新型海洋企业,涌现出氨糖、壳聚糖、海洋船

舶通信导航设备、昆布散、石决明散、墨鱼全自动化剥皮机等一批新产品、新技术，成为首批福建省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

海洋生态环境治理成效突出。扎实推进入海排放口监管工作，强化海漂垃圾治理，积极推行海上船舶垃圾不落海示范工作，大力开展沿海村镇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建设5座滨海污水处理厂，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面加强围填海管控，开展滨海湿地修复、沙滩岸线整治、入海污染物控制、生态廊道建设等，恢复岸线6.9公里，完成泉州湾河口湿地围堰养殖整治以及梧垵溪、下宅溪水系治理，推进滨海湿地公园、蚶江桥头滨海片区综合整治等重大工程建设，海洋生态环境加速改善，全市近岸海域监测点位海水水质年均值达到二类水质标准以上。

（三）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海洋强国建设将全面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已明确提出要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福建省委、省政府提出要做好海洋经济文章，大力建设“海上福建”；泉州市更是把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打造“海上泉州”作为全市重大战略。国家、省、泉州市的海洋战略布局为我市海洋经济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进入新发展阶段，面对新使命、新任务、新要求，石狮推进海洋强市建设还面临复杂的内外部挑战。

从外部看。“十四五”时期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演

变的关键期，海洋发展利益争夺激烈，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省内沿海区域将培育海洋经济作为重要的新增长点，产业布局同质化问题突出，并加码海洋经济发展扶持举措，政策竞争加剧，新一轮抢机遇、抢项目、抢人才、抢制高点愈演愈烈，建设海洋强市不进是退、慢进也是退。

从内部看。市直有关部门、沿海各镇对建设海洋强市的思想认识不够深刻，战略意识不强。我市海洋经济正处在“爬坡过坎”的转型期，“提档进位”的关键期，发展中还存在不少短板和弱项。

1. 海洋经济规模较小，产业层次总体偏低。石狮海洋经济生产总值占GDP比重较高，但整体规模较小，综合实力不强。海洋产业结构以滨海旅游业和传统海洋渔业为主，海洋食品、海洋生物医药、海洋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规模占比不到8%，涉海企业也均为中小微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有限，缺少标杆性企业，产业层次偏低，发展质量不高。

2. 资源空间受限，驱动力亟待转换。受到捕捞量压减、基本农田保有量等硬性指标控制，以及滨海湿地保护、围填海严格管控等政策约束，依赖资源空间消耗寻求增长的粗放式发展方式受到严重限制。在寻求发展新空间的同时，亟待转换发展思路，提高资源集约化利用水平和创新发展能力，培育支撑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长期动力。

3. 海洋科技资源短缺，创新服务能力较弱。全市海洋创新

资源欠缺，新生动能不足，已成为阻碍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最大短板。目前，石狮只有泉州海洋职业学院1家高等职业学校，主要培养涉海技能型人才，较少涉及涉海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工作。海洋研发创新、检验检测、中试服务等产业发展亟需的技术平台或人才资源较为欠缺，需进一步培育创新能力。

4. 体制机制不健全，尚未形成推进合力。海洋强市建设涉及海洋产业、生态环保、海洋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对外合作、财税金融、科技人才等多个领域，涉及多个职能部门，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但目前我市缺乏完善的统筹协调机制，涉海职能条块分割，管理力量分散，协同配合不够紧密，尚未形成合力。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深化海洋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福建省委、省政府打造“海洋强省”、泉州市委、市政府建设“海上泉州”战略部署和石狮市委、市政府“全面建成现代化工业强市、商贸之都、旅游休闲名城”的远景目标任务，聚焦海洋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锻长板、补短板、强弱项”，力争在陆海统筹发展上开新局、在海洋新动能培育上抢新机、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上出新绩、在开放合作发展上闯新

路，整体布局，协同推进，加快催生新动能、激发新活力、打造新优势，勇当新时代海洋强省建设尖兵。

（二）基本原则

科技兴海、创新驱动。加大海洋科技投入，支持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和孵化载体建设，加快开发新技术、培育新动能、发展新业态，激发海洋领域创新创业活力，推动海洋经济向创新引领型转变。

陆海统筹，协调发展。以海带陆、以陆促海，统筹陆海资源开发，在产业布局、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形成合力，构建陆海一体化协调发展新格局。

生态优先、绿色增长。注重增长的质量效益，做到开发与保护并重，提升海洋资源集约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强化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让人民群众享受到碧海蓝天、洁净沙滩。

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突出“临厦”优势，深化海洋资源、港口航运、海洋科技、人才培养等方面对接。加强两岸海洋合作，探索融合发展新路。推动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在互联互通、经济贸易、产业等领域的合作。

（三）战略定位

综合考虑国际国内海洋发展大势，结合我市“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突出比较优势和发展潜力，锚定建设“四个海洋城市”战略总目标，围绕拓展蓝色发展空间、壮大海洋产业根基、提升滨海城市品质、推进海洋综合治理和扩大对外交流

合作等重点发展任务，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整合各类要素资源、完善配套举措，持续发力，打造海洋强市，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

海丝核心区重要港口商贸城市。打造“石湖+锦尚”组合港区和保税物流体系，大力拓展近洋国际航线，力争扭转泉州市“大生产、大进出、小外贸”的现状，同时为闽西南协作区腹地出口打开新通道，建设“立足泉州、辐射闽西南、连通海丝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港口城市。

海洋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城市。以省级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建设为抓手，坚持把创新作为第一驱动力，打造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基地，加快巩固提升传统优势海洋产业，培育壮大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更高水平的海洋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城市。

国家级滨海旅游休闲知名城市。主动抢抓消费升级机遇，整合优化“滨海、海洋、海丝”等丰富的旅游资源，加快市场主体培育和优质旅游景区开发，形成“多点开花、轴线引导、全面发展”的全域旅游良性互动机制，推动旅游业跨越式升级，建设以商务为引流、文化为内核、时尚为特色的滨海旅游休闲城市。

海岸带综合治理典范城市。创新海岸带综合治理体制机制，统筹推进海岸带空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滨海文化遗迹保护、陆海产业一体化布局，实现海洋经济繁荣、海洋生态服务良好的现代化新格局，建设海岸带综合治理典范城市。

（四）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海洋经济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海洋生产总值占 GDP 比重力争突破 36%，建成省级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城市发展进一步“北拓东扩”，向海发展空间不断延展，形成陆海功能统筹布局和联动发展的新格局。巩固泉州港核心港区地位，滨海旅游度假目的地知名度持续提升，海洋渔业实现转型突破，创新创业氛围和政策环境明显改善，基本建立服务型、集约型、创新型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海洋文化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居于全省领先水平，对台融合发展不断深入，形成各部门配合顺畅、管理高效、特色突出的海洋综合管理新模式。

展望至 2035 年，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跃上更大台阶，建成海丝核心区重要港口商贸城市、海洋产业创新改革发展示范城市、国家级滨海旅游休闲知名城市、海岸带综合治理典范城市，全面实现“四个海洋城市”战略目标，由海洋城市向海洋强市蜕变，为我省打造“海上福建”、全方位推动发展超越提供重要支撑。

“十四五”石狮海洋强市建设具体指标

目标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海洋 经济 综合 实力	海洋生产总值	亿元	305.0	465	预期性
	占全市 GDP 比重	%	32.6	≥36.0	预期性
海洋 产 业 发 展 水 平	港口经济产值	亿元	-	500	预期性
	滨海旅游总收入	亿元	170	300	预期性
	现代海洋渔业产值	亿元	45.75	55	预期性
	海洋新兴产业产值	亿元	21.5	45	预期性
	海洋创新型企业数量（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个	-	10	预期性
	海洋研发和“双创”平台数量	个	3	10	预期性

目标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属性
海洋生态 保护水平	自然岸线保有率	%	39.43	完成上级 下达指标	约束性
	近岸海域监测点位海水水质年 均值	%	二类水质 标准	完成上级 下达指标	约束性
涉海基础设施 建设	累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	亿元	--	100	预期性
	港口吞吐量	万吨	4498	9000	预期性

三、陆海统筹，积极拓展蓝色发展空间

树立陆海一体的国土空间思想，强化陆海统筹和近远海统筹，根据现有海洋产业空间分布特征、未来海洋开发利用趋势和资源环境承载条件，按照“拥湾向海、临港集聚”和“提升近海、拓展深海”的基本思路，延伸陆海统筹开发空间，着重优化滨海经济发展带布局、做强“两港一园一区”核心载体、拓展深远海发展新空间，打造陆海联动、高质量发展的“海上石狮”空间格局。

（一）优化滨海“一带”发展布局

加快拥湾向海布局，主动融入环泉州湾城市建设发展大局，积极培育环湾城市新中心。充分发挥蚶江、祥芝、鸿山、锦尚、永宁等沿海5镇主力军、排头兵作用，依托沿海大通道有机串联沿线村镇、港口、产业园区以及海湾、沙滩、公园、海丝遗迹等滨海旅游资源，促进各要素单元联动发展，提升海岸带发展质量，打造集滨海宜居带、产业创新带、生态活力带、文旅休闲带等“五带合一”的“黄金轴线”。

专栏 培育环湾城市新中心

拉开城市发展框架，落实泉州环湾副中心的服务配套职能，培育新一轮城市发展动力引擎。以更新改造加快城北片区发展，打造集商业、居住为一体的综合商贸区。依托国际食品城的招商辐射作用，推动石泉二路以东、环城高速路以北的雪上工业园区建设，形成带动作用，力争引进更多企业形成集聚效应，打造食品产业增长极。对接泉州市上位规划，组织开展蚶江镇区控规及环湾城市设计工作，为进一步推动城市向湾发展奠定基础。

（二）做强“两港一园一区”核心载体

整合资源，引导发展要素汇聚，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海洋产业集聚发展，打造海洋经济核心载体。重点做强“石湖+锦尚”组合港区，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港区，不断壮大港口经济；做强祥芝国家中心渔港，争创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壮大现代海洋渔业；做强海洋科技园，打造海洋新兴产业创新发展集聚地，培育壮大新动能；做强十里黄金海岸旅游度假区，打造知名旅游度假目的地。

专栏 “两港一园一区”核心载体

□ “石湖+锦尚”组合港

充分发挥石湖保税物流区（B型）、石湖码头指定肉类进口口岸、锦尚作业区对外开放等政策叠加优势，规划投资超100亿元推进智慧化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提升港口软硬件水平，打通港口腹地运输网络，积极培育近洋国际航线，构建“市场-航线-港口-港后服务”为一体的港口生态体系，大力拓展近洋国际航线，扭转泉州市“大生产、大进出、小外贸”的现状。同时，为闽西南协作区腹地出口打开新通道。

□ “祥芝+锦东+东埔”渔港

加快推进祥芝渔港提升改造、锦东一级渔港、东埔中心渔港等重点工程建设，完善渔港体系，推进智慧渔港建设。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创新渔港经营管理模式，整合开发渔港周边资源，有序延伸渔港商贸交易、精深加工、休闲旅游等产业功能，推动创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

□ 海洋科技园

加快完善集中供热方式、污水处理、公共服务平台等基础功能建设，适时启动规划海洋生物食品园区扩建工程，拓展园区发展空间。大力引进水产精深加工、海洋休闲食品、海洋生物医药、冷链物流、科技研发、电商服务等企事业单位，打通从产业技术研发服务、成果转化到企业孵化、生产加工、市场推广等各个环节，加快招商引资，促进项目落地生产，加快打造年产值超100亿元的海洋特色产业园区。

□ 十里黄金海岸旅游度假区

重点打造海丝文化旅游区，把握海丝申遗成功效应，积极推进宝盖山生态文化旅游区建设，加强宝盖山周边环境整治，加快废弃石窟改造再利用，精心塑造入口形象，强化宝盖山和永宁的发展联动，建设红塔湾—双髻山—学府路旅游路。以黄金海岸、红塔湾、永宁古卫城为依托，以阳光海岸、滨海休闲为总体定位，形成特色鲜明，旅游产品差异化发展的滨海度假旅游功能区。

（三）积极拓展深远海发展新空间

破解近海空间资源和生态环境约束趋紧难题，顺应海洋技术发展“立体、深水、绿色、智能”的新趋势，积极推进深海空间和资源开发，重点瞄准大型深水装备式养殖、海砂开采与利用、深海探观测、外海浅滩深远海海上风电、大洋极地渔业资源开发、游艇经济等新领域、新业态，培育发展深远海科技和产业，不断拓展海洋经济发展新空间。

四、培优壮大海洋产业，夯实海洋强市根基

坚持把发展重心放在培优壮大海洋产业上，打好海洋产业升级和海洋科技创新攻坚战，着重巩固提升港口经济、现代海洋渔业和滨海旅游三大海洋支柱性产业，培育壮大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电子信息、新型船舶制造、海洋科技文化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3+N”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不断夯实海洋强市根基。

（一）集中力量提升港口能级

围绕“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一流”，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加快提升港口发展能级，重铸“丝路海运东方首港”辉煌。力争至2025年，推动石狮港成为全省主要的商贸中心港、较大规模的东南沿海集装箱支线港、较为成熟的东南亚远洋航线港，年货物吞吐量达7000万吨，其中集装箱吞吐量突破300万标箱。

1. 整合资源，优化港口一体化布局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招商”的总体思路，深化港口一体化改革，加快石湖作业区、锦尚作业区和梅林作业点的

资源整合，优化港口资源开发、功能布局、运营管理与口岸监管一体化。着重打造泉州港“石湖+锦尚”组合港区，拓展港口作业区、港口物流以及临港产业空间，最大程度促进临港产业集聚发展。积极推进梅林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游艇旅游港口，培育发展休闲渔业、海上运动体验等新业态。

加强港口通关机制创新和业务改革，提高港口运营管理水 平。着重推进通关便利化提速建设，加快建成和启用泉州港石狮 航运中心，推动海关、边检、海事、港管等口岸部门集中办公， 实现涉港跨部门之间、港口运营主体和临港产业相关企业之间便 捷高效对接。推进港口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发展报关、船（货） 代理、金融结算、海事法律、海事信息等服务机构。积极向上级 部门争取升格海关口岸管理层级，赋予泉州（石狮）海关通关查 验管理独立事权，支持关区内部建立与出口规模相适应的海关队 伍，尤其是查验关员灵活调配机制，进一步压缩整体通关时间， 打造便捷顺畅、优质高效的口岸通关环境，方便外贸企业就近报 关，降低企业通关成本，真正实现“泉州货走泉州港”，扭转我市 外贸企业“舍近求远、异地通关”的局面。

专栏 “十四五”期间石狮主要港区发展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石湖作业区 重点发展集装箱运输，巩固内贸干线地位；大力拓展近洋航线，兼顾海峡间支线，力 争成为区域性现代商贸物流中心港。
<input type="checkbox"/>	锦尚作业区 逐步实现去散杂货的发展目标；以内贸航线为主，兼顾外贸内支线，联合石湖作业区 大力发展集装箱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梅林作业点 依托深沪湾优良的港湾资源、独特的区位优势和良好的外部配套条件，发展为商贸旅 游港口，打造渔港风情游。通过构建游艇、客运码头，带动维修制造、水上娱乐、餐饮服 务等相关产业发展。

2. 加大投入，提升港口建设水平

以通道建设为重点，完善进港航道、锚地、泊位、疏港公路铁路和重要枢纽等集疏运网络，适度超前建设，加快形成便捷、高效、智慧、绿色的港航集疏运体系。

实施港口扩容提升工程，着重建设集装箱、多用途散杂货泊位和深水航道，扩大港口规模和吞吐能级，满足集装箱主力船型、大型散货船和油轮通航条件，进一步发挥石狮港的优势和潜力。重点推进石湖作业区 5#、6#泊位、泉州湾航道二期工程（大坠航道）建设，提升泉州湾航道通行能力，完善泉州石湖港保税物流中心（B 型）配套功能建设，推进华锦码头口岸开放设施建设，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石湖港集装箱年吞吐能力超 300 万标箱。加快启动石湖作业区 7#、8#、9#等 3 个 10 万吨级泊位和石湖作业区停车场、石湖作业区加油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实施锦尚作业区 4#泊位扩建工程，提前谋划布局锦尚作业区 7#、8#、9#泊位、锦尚航道扩建二期工程等项目，不断提升港口基础设施条件和建设标准。

加强疏港通道建设，完善疏港公路、铁路和场站覆盖，提升集装箱、散杂货陆域堆场规模，强化港口与高速公路、铁路等交通枢纽的有机连接，实现港口与主要工业区、开发区、科技园区的顺畅连接。重点加快永宁外线（梅林路至西岑段）工程建设，持续完善共富路等重要疏港通道，推进泉厦漳城市联盟路彭田出入口工程、外西环路高铁站连接线、泉州一重环湾快速路石狮连

接线（二期）工程、泉州二重环湾快速路匝道工程（狮城大道至晋江）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谋划推动兴泉铁路石狮疏港铁路支线工程，建设疏港铁路支线高新区货运编组站，进一步完善石狮与周边城市地区互联互通的快速通道，增强我市港口对省外内陆地区的吸引力，扩大泉州港的辐射范围。

打造智慧、绿色港口。加大港航信息基础设施投入，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港口服务和监管的深度融合，重点开展石湖作业区智能化改造，以泉州港石狮航运中心为载体，搭建集港口信息管理、电子口岸、物流信息中心、结算中心等多功能、全覆盖、多业态的海运物流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建设具备全面感知、自主装卸、全程参与、智能决策、持续创新的智慧港。加快完善靠港船舶岸基供电系统，实施大型港口设施“油改电”工程，积极推广以电能、LNG、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为燃料的船舶和港口作业机械、车辆、建筑物应用，推动打造绿色港口。

3. 巩固内贸航线，拓展外贸航线

加快对接国家运输大通道和“一带一路”国际运输通道，全面融入“丝路海运”联盟，巩固发展内贸航线，逐步拓展近洋航线和外贸内支线。重点培植台湾（高雄）、菲律宾、香港、日本、越泰和石湖—厦门外贸内支线等6条航线，不断完善石狮与“海丝”沿线国家（地区）的航线网络覆盖。利用对台优势，与高雄港构建合作联盟，通过高雄港国际航线中转出口至东南亚、中东、非洲、欧洲、南美等国家和地区。谋划开通华锦码头至厦门港的

外贸内支线，主动对接厦门港国际航线资源，协同发展外贸航线，加强与厦门港的资源共享。积极开拓东南亚近洋航线，实现外贸航线覆盖主要东南亚国家（地区），形成循环式的国际物流链条。

扩大航线知晓度和影响力。持续举办外贸航线推介会，为广大客商企业与航运公司双方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引导本地货源回流，积极争取省外货源。充分发挥石狮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等政策叠加效应，构建综合物流中心和相关商务配套设施，研究出台港航、港口物流优惠扶持政策，加快提升石狮港航业综合服务水平，积极协调泉州海事局、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支持石湖港区开展危险货物过境业务，进一步增加港区货源量。

专栏 港口外贸航线拓展目标
力争至“十四五”末，在现有在菲律宾（马尼拉）（4条）、台湾（高雄）、香港、日本和越泰8条外贸航线、1条外贸内支线的基础上，新增4条东南亚近洋外贸航线、3条外贸内支线，形成“12+4”外贸航线布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3条外贸内支线： 结合集装箱吞吐量和航程远近，选择性开通衔接福州、舟山、盐田等地的外贸内支线。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4条近洋航线： 结合货物流向和侨力资源分布，选择性开通直达马来西亚、泰国、印尼、新加坡等地的近洋航线。

4. 推动融合发展，壮大临港产业

发挥港口在汇聚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方面的优势，按照“优化存量、引导增量、集约高效”的要求，积极引导生产制造、商贸服务等发展要素集聚，加快打造临港产业集聚区。重点依托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布局智能制造、芯片、海洋食品、轮胎制造、五金卫浴等产业；港后物流配套方面，重点推进泉州石湖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东南冷链仓储、厦门港务（泉

州）自贸物流园区、石狮服装城仓储中心、“卡车集市”货运汽车网约平台等现代物流项目建设，促进港口与临港物流园区联动发展；适当拓展发展保税加工，加快形成“前港后市”服务业态，力争在“十四五”末形成产值500亿元的港口经济产业链。

专栏 “十四五”期间石狮临港产业布局与发展

一是发挥共富路作为石狮经济大动脉和临港产业发展重要交通干道的作用，布局建设建新轮胎、九牧卫浴、通达智能等产业园，利用道路两侧规划建设用地，争取引进3-5个年产值百亿元的大型产业项目入驻，重点培育智能制造、五金卫浴、轮胎制造、海洋食品等产业，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临港产业园，加快形成港后经济集聚区。

二是推动东南冷链、特步物流仓储、狮子湾物流仓储（二期）等企业的配套物流设施建设，拓展仓储、配送、流通、加工等现代物流产业，完善立体化多式物流服务体系，降低临港产业发展的综合成本，提升港口综合经济效益。

三是借助市场采购贸易方式、预包装食品出口等试点政策优势，壮大泉州石狮服装城、国际轻纺城、国际食品城等专业市场，为“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外贸交易提供便利，带动港口经济发展。结合新电商产业链和数字产业链建设，以青创城、海西电商园、双奇电商城、纺织服装共享工厂等项目为依托，提升传统产业的品牌力和影响力。

四是推动高新区的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光子技术及光学材料应用综合创新产业基地、数字化产业园等项目落地。

五是拓展港口及腹地资源，厘清海权、地权，通过价格、税收等多种手段，对已批未建、已批未填等不适合港口产业发展的土地和海域进行回收整合，统一规划建设，为临港产业发展预留空间。

（二）推动海洋渔业转型突破

深入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优化近海、壮大外海、做强加工、拓展休闲”的总体思路，制定实施海洋渔业发展专项计划，促进渔业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加快海洋渔业转型突破。

1. 大力发展远洋渔业

强化政策引导。实施“退渔还海”，落实国家近海捕捞产量控制指标要求，控制近海捕捞强度，以政策倒逼减船转产，加大远洋渔业扶持力度，加快捕捞业转型升级。依托华锦码头，推动建

立远洋渔获物备案库，推动祥芝中心渔港尽早建设开通远洋渔业专用通关作业区，不断提升远洋渔业通关服务保障能力。探索创新台湾远洋捕捞渔船直航石狮停靠政策，推进两岸在远洋捕捞领域的合作交流。适时研究出台具有竞争优势的远洋渔获物上岸补贴政策，引导更多远洋渔获物上岸交易。

壮大远洋捕捞力量。鼓励港顺、领航等远洋渔业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买卖过户和股份合作等多种方式壮大远洋捕捞船队规模，引导捕捞企业或捕捞船队之间加强横向联系与合作，提升远洋捕捞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积极争取国家远洋渔业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建设海上大型冷冻运输船、开展远洋捕捞船智能化改造，提高捕捞作业水平。支持企业拓展作业海域，开发大洋性渔业和新渔场，捕捞经济价值高和加工附加值效益好的新品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远洋渔业海外综合性基地，参与码头、冷库及渔船修造厂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生产配套服务设施，构建外海产供销一体化的生产模式，促进更多远洋渔货回运石狮。力争在“十四五”末，培育形成3—5家装备先进、管理规范、资金实力强的现代远洋捕捞企业，全市海洋捕捞总产量突破50万吨，保障下游水产加工原料供应的增长需求。

2. 做强水产品精深加工业

构建“一条鱼、一条产业链、一个品牌”的水产品精深加工发展模式。支持龙头企业开发水产品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不断拓宽水产品加工的广度和深度，重点扩大巴浪

鱼、鲅鱼、鱿鱼、墨鱼等4条具有产量优势的大宗鱼类加工链规模，做强水产品上下游精深加工，提升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打造渔业加工特色品牌。

打造百亿级水产品精深加工业园区。依托海洋生物食品园，引进落地一批产业带动作用大、技术含量高、拥有较大市场占有率的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和产业化项目；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特色、安全、营养、方便的海洋休闲食品、火锅食品以及宠物食品等畅销品类，提高产品附加值，带动调味品、水产饲料、冷链物流、科技研发、电商服务等相关产业的协调发展，不断延伸水产品精深加工链条；完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办理机制，促进海洋水产品加工出口规模提升，加快打造形成年产值超100亿元的海洋特色产业园区。

3. 加快培育发展休闲渔业

充分整合“渔港、渔村、渔业、渔文化”等基础资源，创新“休闲渔业+”发展模式，将运动娱乐、休闲度假、餐饮美食、文化传承、科普宣传等活动与渔业资源有机结合，打造完整的休闲渔业产业链和价值链。重点支持石渔村、古浮村、祥渔村、沙堤村等特色渔村发展，统筹推进渔业经济、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和海洋文化发展，塑造乡村振兴典范。支持整合古浮湾周边资源，推进渔人码头、垂钓基地、休闲渔庄、文化展馆、海鲜一条街等特色平台建设，打造集渔村度假、休闲观光、餐饮民宿、水上运动、文化体验为一体的休闲渔业示范基地。支持国际游艇

汇项目建设，打造休闲渔业专业码头，配套引进休闲经营性海洋牧场、海上运动体验、滨海低空飞行等旅游项目，打造以游艇旅游为特色的休闲渔业基地。引进观赏鱼培育、销售及相关水族设备开发项目，培育发展现代都市渔业。

4. 打造综合型渔港经济区

统筹全市渔港资源，实现渔港“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经营”，将渔港经济打造成为石狮产业集聚发展示范平台。重点依托祥芝国家中心渔港，合理整合周边土地、产业、旅游、科教等资源，构建“中心渔港+海洋生物食品园+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祥芝海丝风情小镇”一体化综合发展模式，着力推动做大水产品冷藏物流服务，做强水产品精深加工业，有序延伸海洋生物医药、休闲旅游等新兴产业链，努力争创国家级现代渔港经济区。

专栏 现代渔港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祥芝中心渔港扩建、梅林一级渔港、东埔一级渔港、伍堡二级渔港和锦尚东店二级渔港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和达标验收工作，完善以中心渔港、一级渔港为主体，二、三级渔港和避风锚地为支撑，布局合理、安全可靠、管理规范的海洋渔业基础设施体系。开展智慧渔港建设，统筹考虑渔业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多方面需求，提高渔港信息化管理水平。

- 中心渔港：祥芝渔港。
- 一级渔港：东埔渔港、梅林渔港。
- 二级渔港：东店渔港、伍堡渔港。
- 三级渔港：石湖渔港、沙堤渔港。

5. 鼓励发展生态集约化养殖

重点支持古浮紫菜苗种培育基地建设，以紫菜、西施贝、花蛤等海鲜为特色，打造古浮湾千亩生态养殖区。推动石狮（深沪湾）海上养殖改造升级，建立贝、藻、鱼立体化生态养殖基地，提升单位面积养殖海域经济效益。支持沿海村镇整合土地资源，

建立高效集约、循环型、零用药、达标排放的陆基工厂化养殖基地。鼓励发展深水网箱养殖，打造智能化海上牧场，推动海上养殖走向深远海。做响海洋特色品牌，重点支持古浮紫菜、永宁太平洋牡蛎等围绕“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打造具有文化底蕴、鲜明地域特征的特色农产品品牌。

（三）大力发展滨海旅游业

深入挖掘“滨海、海丝”等特色旅游资源，推动旅游产业跨越式升级，打造独具特色的滨海旅游目的地，建设国家级滨海旅游休闲城市。依托海岸带资源，理顺景区开发、管理、运营机制，对接大型文旅集团和专业运营团队，推进“海丝三宝”、红塔湾、观音山等滨海特色旅游景区开发运营，强化宝盖山、永宁古卫城A级景区运营提升，积极发展特色民宿、渔业休闲、极限运动、游艇经济等业态，打造十里黄金海岸旅游度假区。实施“旅游+”战略，推动旅游与工业、农业、会展、教育、体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休闲旅游新亮点。加快完善游客集散、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多措并举构建吃、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旅游产业链。“十四五”期间，力争创建3—5个国家A级景区，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丰富滨海特色旅游产品体系，争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

打造海洋文化旅游胜地。有效整合海丝文化、渔业文化、闽南文化等海洋文化资源，强化文化品牌建设，延伸文化产业链条，

促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东部片区以“滨海渔事体验”为主线，突出祥芝镇“渔港小镇”特色，开发渔业节事、渔民生活体验、渔业生产展示、海洋研学、渔港观光等旅游产品。南部片区以“滨海休闲度假”为主线，开发海生活、海观光、海娱乐等旅游产品。北部片区以“海丝文化”为主线，开发两岸对渡、海上交通、海外贸易等文化体验性旅游项目。

专栏 滨海旅游业发展路线图				
产业	发展目标	产业基础和产业链优化方向	园区(基地)	重点项目
滨海旅游	打造全国知名的滨海旅游目的地，2025年实现旅游总收入达到300亿元。	①休闲度假游 ②文化旅游 ③运动体验 ④休闲渔业 ⑤旅游购物	十里黄金海岸旅游度假区、永宁古卫城、宝盖山景区、灵秀山森林公园、“石狮服装城+世茂摩天城”商贸休闲购物区、祥芝渔港风情小镇等。	十里黄金海岸旅游度假区（国际游艇汇项目、观音山项目）、永宁老街古城慢生活体验区（永宁古卫城保护提升项目）、灵秀山森林公园、宝盖山旅游风景区、环湾生态公园、八卦街市井生活体验区（八卦街核心区保护改造工程）、泰国风情园、石狮市军事主题公园（一期）、灵秀华山古民居归田园居体验区（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滨海星级酒店等。

（四）加快培育海洋新兴产业

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加快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积极布局新领域、新业态，推动海洋新兴产业升能跃级。

1. 提升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业

支持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加快突破氨基糖、壳聚糖、胶原蛋白等海洋医药原料制备工艺技术，提升原料产量和市场占有率，鼓励提升产品附加值，研究开发海洋保健品、海洋新资源食品、特殊医用食品和具有防脱、育发、美白、防晒等特殊用途化妆品与护理用品。依托龙头骨干企业，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力度，

加快突破海陆结合、中西医融合特效（高效）的海洋中医药药方药剂产品开发，引进海洋药源培育项目，促进海洋中药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延伸产业规模，提高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层次。

2. 延伸海洋电子信息产业链

重点支持船载终端设备、导航芯片和兼容北斗导航终端等海洋信息感知技术装备的研发，推动产品量产应用。发挥飞通通讯等头部企业的带动作用，积极引进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延伸培育海洋高性能传感器、智能观测机器人、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海洋雷达监测装备等高端仪器设备制造业，拓展海洋信息平台建设、海洋数据分析处理与服务等新业态，逐步壮大海洋电子信息产业链。

3. 积极拓展新领域、新业态

拓展海洋新型船舶制造业，支持传统渔船修造企业转型发展，发挥企业场地空间资源优势，加强招商引资，推动以空间换投资、换技术，积极布局发展游艇帆船、公务船舶、海上养殖配套船舶、深水养殖平台等新兴制造领域。

拓展海洋文化创意产业，重点支持海丝博物馆、文旅企业等创新性开发海丝遗迹、海洋民俗以及木偶戏、花灯、高甲戏、水密隔舱福船制造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发展主题影像、摄影、书画、曲艺表演、海洋工艺品等新业态，支持建设文创渔村、海洋科普文化馆、海洋虚拟场馆、展览馆等海洋文化载体，推动打造海洋文化产业基地。

培育发展海洋科技中介机构和服务组织，积极开展海洋研发服务、企业涉海投资与咨询服务、海洋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海洋创业孵化服务、海洋教育与技术培训等海洋科技服务业。

（五）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坚持把创新作为第一驱动力，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培育产业链，双向融合，加快优化海洋创新创业环境，提高海洋经济创新发展水平。

1. 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建立涉海“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加大项目和资金支持，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增资扩产，开展成果转化，加快营收规模晋级。依托高新区创新创业中心、海峡两岸科技孵化基地，积极拓展海洋领域孵化功能，推动实施石湖临港科技孵化基地建设，大力培育海洋科技型小微企业、初创企业，持续壮大海洋科技型企业群体。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建设技术和产品研发中心、培育创新团队，引导企业与省内外海洋科研机构共建联合创新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实施标准引领战略，鼓励海洋龙头企业在产业优势领域研究制定行业技术标准，促进标准化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依托科技特派员服务机制，支持科研人员一线辅导涉海企业、渔村和渔民。到2025年，力争年产值5亿元以上的海洋创新型企数量突破3家。

2. 推动“平台+基地”联动发展

发展由产业需求拉动、以技术应用为导向的网络化协同创新

模式，形成产学研用创新利益共同体。重点推动“创新服务平台+园区”创新，依托海洋科技园，加强与厦门、福州和省外涉海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搭建海洋科技和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提高园区创新支撑能力。推动“院士/专家工作站+基地”创新，鼓励涉海产业园区、龙头企业建立海洋领域院士专家工作站，发挥高端智力资源的引领带动作用，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为企业提供问题诊断、技术咨询、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工艺优化等服务。

3. 打造海洋职业技能教育创新高地

以壮大海洋职业技能人才促进海洋产业创新发展，推动打造福建省海洋职业技能教育创新高地。重点做强泉州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支持其提升师资力量，建设水产学院、海上综合实训基地，发展海水养殖技术、海洋食品加工、海上救援、水下机器人智能装备、海洋工程等海洋专业学科，支持学校和英国克兰菲尔德、台湾海洋大学、上海海事大学联合开展海洋专业人才培养、海洋科技创新和涉海专业师资交流合作等。支持泉州师范学院、华侨大学泉州分校以及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福建海洋职业技术学校等单位与我市涉海企业共建海洋人才培养实训和实习见习基地，开展海洋产业技术研发、创新创业培训和企业急需技能人才培训，壮大海洋技能型人才规模。

4. 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深入实施“敢创狮城”双创人才计划、“蓝领菁英”紧缺人才

计划、“狮城工匠”高技能人才计划、“狮城驿站”高端外专柔性引才计划、“狮城头雁”企业家和“创二代”回归培养计划，统筹推进海洋领域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探索“揭榜挂帅”“科技悬赏”机制，面向我市涉海企业征集技术需求，建立“企业出题、政府助题、院校解题”的技术攻关创新模式，鼓励涉海企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创新攻关。发挥企业家“压舱石”作用，组织涉海企业家考察学习先进地区发展经验，增强企业家创新思维，切实兑现落实各项科技惠企政策，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的涉海企业，调动企业科技创新积极性。

专栏 海洋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海洋科教基地、“双创”孵化、创新平台建设等重点工程，不断夯实海洋科技基础，提升海洋经济创新发展能力。**重点项目：**依托高新区创新创业中心、海峡两岸科技孵化基地，谋划建设海洋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石湖临港科技孵化基地；建设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水产学院和海上综合实训基地；虚拟引进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海洋生物资源开发研究团队和技术平台，构建海洋生物食品园区海洋生物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五、建设生态活力海岸带，提升滨海城市品质

坚持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严守生态红线，强化入海污染防治，加大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投入，确保石狮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更好守护“蓝色家园”。到2025年，初步建成生态功能显著、交通网络畅通、滨海风情彰显、海丝文化浓郁的生态活力海岸带，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创新性转化，形成滨海品质生活共享新空间。

（一）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加强海陆污染联动治理，开展海漂垃圾常态化治理，创新船舶污染控制，严格染整集控区污染管理。

1. 完善陆源污染物防治

全面推进入海污水治理工作，清理整顿各类违法设置的入海入河排污口，对各入海排口进行清单化、项目化管理，依托“生态云”大数据平台构建入海排污口监管联动“一张图”，有效管控入海排污口，减少陆源入海排污量，提升海洋环境质量。推进永宁沙堤水产养殖排放口整治，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推进厝上溪小流域治理，加强古浮湾、祥芝湾、斗美湾以及泉州湾、深沪湾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实施鸿山和锦尚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

2. 开展海漂垃圾常态化治理

全面实施陆源入海垃圾管控，加大资金投入，推进海漂垃圾清理、回收、转运装备和设施建设，建立“岸上管、流域拦、海面清”的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机制。开展近岸海域的垃圾常态化清理，加大沙滩保洁力度，减少海洋垃圾，实现海域、沙滩整洁的目标。建立“湾（滩）长制”，推动沿海各镇以市场化方式组建海上环卫队伍，健全岸线巡查和网格化环卫保洁机制，逐步扩大海上保洁范围。

3. 加强港口、船舶污染控制

建立健全船舶防控污染应急体系，完善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测监视系统，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深化“垃圾不落海示范船”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港口船舶含油污水、压载水、洗舱水

和船舶垃圾接收处理设施。推动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的单位配备必要的污染监视设施和污染物接收设施。实行渔船废油和生活垃圾回收制度。

4. 强化重点区域污染监管

加强沿海产业园区入海污染监管，重点强化鸿山、锦尚、祥芝等染整集控区污染控制。加强沿海污水处理厂污泥、鸿山热电厂煤炭灰渣等固体废物的处置监管，实现安全堆放、及时清运和无害化处理。推进绿色低碳发展，鼓励热电厂、染整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环保标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生，实现清洁化生产。

(二) 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进一步规范用海管理，加强滨海湿地生态修复、岸线整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工作，筑牢蓝色生态屏障。

1. 加强海洋空间管控和岸线修复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海洋功能管控要求，严守海洋生态红线，促进海洋自然资源依法依规、集约节约利用。严格保护自然岸线和无居民海岛，保护原有生态功能，加强对泉州湾湿地、深沪湾自然保护区、古浮湾、红塔湾等典型海湾生态环境的综合整治与修复，保护海岸自然生态与景观资源。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实施一批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加强岸线资源开发利用用途和方式监管，提高岸线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力争到2025年，每公里海岸线海洋生产总值达到16亿元以上，居于全省前列。

2. 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与修复

开展滨海湿地生态健康监测与评估，争取国家、省、泉州市海洋生态修复专项资金，实施退草（互花米草）还滩、退田还湿等工程，加强对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推进石狮环湾湿地公园建设、开展大小山屿植被保护与恢复，保护生物栖息地，保护石湖红膏蟹、白鹭、白鹤、环颈鸻等特色或濒危物种。针对海洋生态和渔业资源损失的问题，加大财政投入，继续推进海域增殖放流，鼓励支持并科学指导社会公益性增殖放流行为，研究选划适宜海域建设恢复性海洋牧场。

（三）塑造滨海品质生活共享新空间

开展海岸带景观环境专项整治，依法拆除违法违规建筑、养殖场、大排档等设施，清理海岸建筑垃圾、废弃杂物、废旧渡槽等，擦亮海岸线，把最美的海滩留给市民。建设锦江外线、锦尚外线配套绿化工程，实施蚶江湾（即水头外线至石湖大道）沿海岸线生态景观提升工程，植绿增湿，打造高品质“环湾窗口”，推进蚶江海丝文化公园、联谊公园、烟墩山景观公园、东园休闲公园等一批海岸公园建设，打造一条高品质滨海休闲生活带，让老百姓拥有更多的亲海空间，提升海洋获得感。推进海岸带快速交通廊道建设，依托沿海大通道两侧优越的滨海人文、岸线、海湾、港口、渔村等资源，整合推进古浮湾、祥芝湾、斗美湾和黄金海岸、红塔湾旅游区、“海丝三宝”、永宁古卫城、梅林休闲渔港以及石渔村、古浮村、祥渔村、沙堤村等特色旅游资源“串珠成链”，

深挖滨海文化底蕴，打造高品质滨海休闲生活带。

六、完善管海护海体制机制，推进海洋综合治理

顺应海岸带综合治理需求与发展趋势，综合运用新理念、新模式、新技术，增强海洋开发管控、预警预报、执法监督等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海洋治理法治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构建现代海洋治理体系。

（一）提高海洋经济综合管理水平

适应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形势要求，研究出台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措施，补齐相关政策短板，形成更有利于海洋经济发展的制度环境。健全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体系，畅通海洋经济数据采集渠道，加快完善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涉海企业直报和海洋经济运行评估机制。聘请海洋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建立海洋强市专家咨询委员会机制，加强海洋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为海洋强市建设提供智力保障。实施海洋管理人才培训工程，组织开展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训班，组织人员赴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创新城市等发达地区交流学习，打造一批具有宽视野、专业素质水平高的海洋经济管理队伍。

（二）增强海洋防灾减灾能力

深化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针对风暴潮、海浪等灾害以及滨海旅游区、渔船渔港、港口避风锚地、沿海防护工程等承灾体进行致灾调查和隐患排查。健全滨海电厂、染整集控区、港口海洋环境风险和危化品泄露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常态化渔业防汛防

台风应急、船舶防火、海上溢油应急和搜救演练与实务培训，提升海上应急处置实战水平。升级渔船渔港安全救助终端设施配置，强化海上作业渔船信息服务，加强异常天气海况信息预警预报和避风疏导。完善港口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强化港口、海关、海事、边检、卫健等多部门协作配合，提高港口口岸疫情等联防联控处置能力，确保港口经济安全发展。加强涉海应急日常管理工作，强化人员专业培训，提高专业技能，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海洋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置。

（三）加强海洋综合执法

完善涉海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陆海一体、部门协调联动，提升海洋行政执法能力，规范用海秩序。加强海上执法队伍建设，加大违规违法用海处罚力度，组织开展海岸线专项整治、航道通航保障专项整治、伏季休渔和海上联合执法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海域违法采砂、非法占用海域、非法捕捞等破坏海洋活动，实现海洋综合执法常态化。构建海洋执法情报网络，创新涉海群防群治体系，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四）构建智慧海洋治理体系

聚焦海洋信息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加强智慧海洋应用渗透。着重优化海洋观测网布局，推进完善海岸动态监视、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渔船通导、智慧渔港、数字航运物流等观测系统建设，打造海洋综合感知网和信息通信网。促进市直涉海部门、企事业单位开放共享相关海洋数据，支持建设面向行业应用、公

共服务的海洋大数据共享支撑平台，推出一批覆盖海洋资源管理、预报减灾、海洋渔业、港口航运、滨海旅游、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等领域的数据服务产品，实现“向海洋要数据、向数据要效益”，为海洋精准管理和新业态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七、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培育开放发展新动能

以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为契机，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努力打造开放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一）建设“海丝”核心区重要战略支点

联通“海丝”，打造双循环重要节点。对接国家运输大通道和“一带一路”国际运输通道，全面融入“丝路海运”工程，培育打造一批外贸精品航线。加强与菲律宾（马尼拉）、日本、越南、马来西亚、泰国、印尼、新加坡等“海丝”沿线港口对接与航运合作，强化与中欧中亚班列衔接，推动建立海陆空一体化外贸运输通道，打造链接国内国际循环的重要节点。

服务“海丝”，构建经贸合作新平台。融入“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打造“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等外贸新业态综合改革试验区，高效运作预包装食品出口试点，加快打造全省外贸综合平台，建设千亿规模国际性贸易综合市场。优化我市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的公共服务配套体系，深入实施外贸品牌战略，集聚培育一批高能级贸易主体和出口品牌，扩大纺织鞋服等优势产品出口和服务进出口规模。高水平运营保税物流园区，培育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聚集区，加快布局 RCEP 等新兴

“一带一路”市场，打造“丝路电商”重要支点。拓宽外贸渠道，发挥海外石狮人作用，充实海外侨亲、人才与项目资源库，加强与东南亚、中东等“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双向经贸联系，加强与意大利米兰等国际城市在时尚创意、时装发布、市场共享、人才交流等方面的合作交流。

深耕“海丝”，拓展产业合作新空间。深化与“海丝”沿线城市交流合作，拓展对外友城网络，扩大“一带一路”朋友圈。推动高水平“引进来”，以一流的营商环境促进高水平利用外资，承接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先进技术、先进生产力转移；抓住RCEP和中欧投资协定的有利契机，针对相关国家开展精准招商，引进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项目。鼓励高质量“走出去”，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实施海外并购，推动企业探索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扩大商务服务、批发零售等对外投资，布局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引导企业参与各类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积极参与福建产品海外展示中心建设运营；建立健全促进对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完善企业跨国发展法律援助体系，有效应对经贸摩擦和贸易壁垒，防范和化解投资风险。

（二）推动对台海洋交流合作

贯彻落实中央对台大政方针，持续做好“通”“惠”“情”三篇文章，加快推动两岸港航贸易、海洋产业、海洋文化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贡献“石狮经验”。

立足“通”，提高对台港航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构建更加便捷高效的狮台海上货运直航通道，重点加密石湖—高雄航线，谋划开辟对台新航线，积极拓展电子商务、跨境电商合作新机制。提升海博会、海丝品博办展层次，协调对台小额贸易企业拓展进出口商品种类和数量，探索试行优质品牌“先放后检”监督，促进两岸商品流通无缝对接，更好服务台商台企。

着力“惠”，加强狮台海洋经济合作。完善保障台胞台企同等待遇的政策和制度，落深落细惠台利民举措，加快推动两岸现代渔业、海洋新兴产业、海洋文化创意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依托祥芝中心渔港及海博会、海丝品博等平台，与台湾开展远洋渔业、休闲渔业、冷链物流、海洋食品等渔业交流合作；以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园、海峡两岸科技孵化基地、闽台两岸青年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基地、泉州海洋职业学院以及石湖港、梅林港等为载体，加快两岸海洋新兴产业的对接与融合，开展海洋药物、功能性食品、海洋文旅会展、海洋科技人才培养、航运物流、游艇休闲等领域交流合作；以闽南文化为纽带，鼓励两岸涉海企业、民间机构在海洋科普研学、海洋生态保护、海洋文化演艺、创意设计、技能培训、技术推广等领域加强合作。

深化“情”，巩固拓展两岸文化交流。持续经营好“闽台对渡文化节暨蚶江海上泼水节”“国际龙狮赛”“石狮市海峡青年辩论赛”等文化活动，促进狮台文化融合。发挥城隍庙、公妈厅等共同文化信仰对两岸文化交流的纽带作用，发掘、推动一批两岸

文化融合活动，形成品牌，扩大影响力。

（三）深化区域海洋融合发展

深度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作互利共赢，生态环境共治共保。重点加强港口合作，明确石狮港与厦门港、福州港等周边港口之间的定位关系，做到错位发展、分工协作、良性竞争。发挥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优势和协同创新机制，加强与厦门、晋江、南安等周边城市在海洋产业、海洋科技、涉海金融服务、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合作，形成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的沿海经济带。深化与晋江市合作，建立海洋生态环境和防灾减灾协同治理机制，加强区域间海上联合执法，促进泉州湾、深沪湾生态共保共治。

八、规划实施保障

本规划是未来五年我市推进海洋强市战略的路线图，沿海各镇、市直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凝聚共识，举全市之力，完善规划实施保障体系，形成强大合力，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党委、政府主体责任，为海洋强市建设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优化海洋产业示范县领导小组结构，组建海洋强市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审议确定海洋强市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统筹推进海洋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市发展和改革局，具体承担综合协调、督导检查、指导服务等工作。沿海各镇、市

直各部门按照规划确定的任务和要求，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细化措施，明确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支持海洋行业协会、产业创新联盟等组织在行业引领、规范自律、协同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二）加大政策支持

强化要素保障。统筹做好用海、用地、环保等要素配置，加大对海洋重点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优先将重大项目列入省、泉州市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计划，保障重大项目合理用海、用地需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用海审查审批流程，对列入国家、省、泉州市重点产业的项目，开辟用海审核绿色通道。推行集中集约用海，对在同一区域集中建设的用海项目，实行整体规划论证，提速审批。加强对重点龙头企业的指导督促，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难题。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整合我市相关部门涉海资金，建立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创新资金使用方式，以奖补、补助、贴息等方式，全力支持重点涉海项目建设。争取国家和省级海洋经济发展相关资金支持，强化海洋载体平台项目、海洋科技创新项目建设，扶持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培育海洋经济龙头企业。积极落实相关税收政策，支持涉海企业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等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创新涉海金融服务。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通过产业基金、贷款贴息等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向海洋产业。支持金融机

构发展“蓝色信贷”业务，重点联合石狮农商银行共建“特色海洋产业”“现代农业”“乡村旅游”等专项信贷资金，加大对海洋经济发展、渔村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开展“渔仓贷”“一户一策”等特色金融服务，重点对拥有万吨级标准冻库的海洋产业综合性龙头企业开展综合授信，向其推荐、担保的下游冻户授信并发放贷款。鼓励开发“助保贷”“科技贷”等涉海金融产品，加大对海洋生物科技开发、海洋装备研发制造等新兴领域支持力度，支持航运险、海洋渔业保险、物流保险等涉海保险产品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搭建涉海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平台，建立优质项目筛选库，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入库项目的支持力度。

做好人才保障。根据港口航运、渔港经营、远洋渔业、海洋科技产业等重点领域发展需求，搭建人才对接平台，鼓励通过技术入股、管理入股等方式吸引优质人力资源，占领海洋经济发展的“人才制高点”。鼓励企业与院校机构、技术专家搭建合作平台，探索定点定向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海洋领军人才、专业应用技术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的引进，对入选计划的人才和团队给予政策优惠。

（三）突出项目带动

“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围绕落实海洋强市建设主要任务，高标准建立海洋强市建设重点项目库，科学策划，动态调整，滚动实施。着重在海洋基础设施、海洋产业、

海洋生态保护、海洋科技创新和智慧海洋等领域，每年筛选推进一批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优质项目，加大政策扶持，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用海、资金等需求。充分发挥产投、文旅等国有集团的领头羊作用，积极布局重大牵引性项目，加大涉海项目投资力度。高质量开展涉海领域招商引资，引进技术水平高、产业关联性强、发展空间大的大项目、好企业。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海洋项目管理服务，提高海洋管理审批效率，加快海洋项目落地建设，强化项目跟踪推进和协调服务。

（四）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石狮海洋强市建设专项规划实施、评估和考核机制。海洋强市建设领导小组通过拟定年度工作计划，细化目标任务、配套措施，制定时间表，绘制路线图，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到具体责任单位，强化对分解任务的跟踪评估，将海洋强市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全面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加强规划管理，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对海洋重大项目多、海洋经济增长快、发展质量效益高、海洋强市建设业绩突出的镇、村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五）进行宣传引导

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平台，广泛、深入宣传海洋强市建设的重要意义、重大政策，及时报道海洋强市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效，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等，引导更多人关注海洋、保护海洋，共享海洋发展成果，形成“干事创业、共

建共享”的舆论导向，调动全社会参与支持海洋强市建设的积极性。举办党政领导干部、企业家等各层面的专题培训班，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凝聚共识、开拓思路，提升经略海洋的能力，强化海洋强市建设的使命担当。

附件：1. 名词解释

2. 石狮市“十四五”海洋经济重点项目表

附件 1

名词解释

海洋经济：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的各类产业活动，以及与之相关联活动的总和。

海洋生产总值：海洋经济生产总值的简称，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沿海地区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海洋经济活动的最终成果，是海洋产业和海洋相关产业增加值之和。

主要海洋产业：包括海洋渔业、海洋水产品加工业、海洋油气业、海洋矿业、海洋盐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化工业、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洋工程建筑业、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业、海水利用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旅游业。

其他海洋产业：包括海洋科研教育管理服务业（指海洋科学研究、海洋教育、海洋管理、海洋技术服务业、海洋信息服务业、涉海金融服务业、海洋地质勘查业、海洋环境监测预报减灾服务、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社会团体与国际组织）、海洋农林业、涉海产品及材料制造业（指涉海设备制造、海洋仪器制造、涉海产品再加工、涉海原材料制造、涉海新材料制造）、涉海建筑与安装业、海洋批发与零售业、涉海服务业等。

以上内容摘自《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自然资办发〔2020〕24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错误！数据源的域名记录中找不到合并域。